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新编公司法教程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江 平

副主编：方流芳

撰稿人：（以姓氏笔划为序）

方流芳 江 平

汤树梅 顾功耘

法 律 出 版 社

免，欢迎读者提出批评和建议。

本书由江平主编，方流芳副主编。编写分工为：

江 平 第一、二章

方流芳 第三、五章

顾功耘 第四章

汤树梅 第六、七章。

全书由正、副主编统稿、定稿。

责任编辑：尹雪梅

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4.6

(京)新登字080号

新编公司法教程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二〇二工厂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9 字数/240千

版本/1994年9月第1版 1995年6月第3次印刷

印数 28,101—58,200

社址/宣武区广内登莱胡同17号(100053)

电话/3266779、3266792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7-5036-0093-4/D·94

定价:7.8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说 明

1986年法学教材编辑部适应当时教学需要曾组织编写了一批高等学校经济法专业系列教材，共十八种，《公司法教程》是其中一种。这批教材填补了我国经济法专业教材的空白，为培养法律人才，发展法学教育，起了很大作用。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我国经济形势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决定指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发展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是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建立现代化企业制度的核心，就是实行公司制。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于1993年12月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的实施是我国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对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为加速新形势下法学教育的改革，培养大批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法律人才，我们特邀请著名法学家江平教授主编《公司法教程》。

该教程，作为高等学校法学教材，主要供法律专业和经济法专业本科生教学使用，也可供各类各层次法律院校及各有关部门教学使用。

由于《公司法》刚开始实施，有些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还有待深入探讨，加之本教材编写时间短促，书中缺点和不足之处在所难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法概述	1
第一节 公司法的概念和性质.....	1
第二节 公司法的地位和作用.....	5
第三节 西方国家公司立法.....	9
第四节 我国公司立法	15
第二章 公司概况	24
第一节 公司的概念与法律特征	24
第二节 公司的种类	36
第三节 公司的沿革	41
第四节 公司的作用	48
第三章 公司法基本制度	52
第一节 公司的语源、语义和法条释义	52
第二节 公司的名称	59
第三节 公司住所	62
第四节 公司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63
第五节 公司资本、公司资产与股东权益	71
第六节 公司的设立与成立	78
第七节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83
第八节 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93
第九节 公司财务、会计.....	100
第十节 公司债.....	110
第四章 有限责任公司	123
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概念与特征.....	123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分类·····	127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130
第四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及股东出资·····	134
第五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137
第六节	转让出资和增减资本·····	145
第七节	合并、分立和变更公司形式·····	149
第八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解散、清算·····	153
第九节	国有独资公司·····	157
第十节	我国有限责任公司立法需要研究的若干问题·····	160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 ·····	163
第一节	概述·····	163
第二节	股份公司的利与弊·····	164
第三节	股份公司的设立·····	169
第四节	股份、股票、股东权·····	189
第五节	股东大会·····	200
第六节	董事会·····	205
第七节	监事会·····	214
第六章	关联公司 ·····	216
第一节	关联公司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216
第二节	研究关联公司的意义·····	218
第三节	关联公司与几种特殊公司·····	222
第四节	关联公司相互关系的法律调整·····	227
第七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	231
第一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概念·····	231
第二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	233
第三节	对外国公司分支机构营业活动的监督与管理·····	235
第四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解散和清算·····	237
附录	·····	239

第一章 公司法概述

第一节 公司法的概念和性质

1.0 公司法概念

公司法是规定各种公司的设立、组织、活动和解散以及股东权利义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公司法也有形式意义的公司法与实质意义的公司法之分。形式意义的公司法是指体系化地制定于一个法律文件内的公司法，世界大多数国家都有这种以制定法形式表现的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我国公司法），共230条，就是这种意义上的公司法。实质意义的公司法则是指公司法律规范总称意义上的公司法，作为部门法意义上的公司法。

1.1 公司法是组织法

公司法是有关市场经济主体的法，所以它首先是一种组织法。公司法调整的对象是公司，而公司是社会多种经济组织形式中的一种，是市场经济机制中现代企业形式中最主要的一种，它是独立的权利主体，是法人。公司法首先就是规定公司法律地位和资格的法，所以它是确定经营主体地位的组织法。

作为调整主体地位的法，公司法首先规定公司的种类。世界各国公司法大都采取企业形态法定主义，即只有法律明确规定的企业形态才为法律所承认和保护。因此，只有公司法明确规定的公司类型才为法律所允许。我国公司法只规定了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种形式，但依据其他法规、行政规章而成立的公司，其合法

性并不因公司法生效而受影响。

作为规范主体地位的组织法，公司法主要规定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它的章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它的组织机构和法律地位等内容。

公司法作为组织法还调整公司的内部关系。公司的内部关系是指公司的股东相互之间的关系以及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关系，特别是股东在公司经营管理和分配红利方面的权利。公司内部关系从广义上说也包括公司的内部组织与管理。公司法不仅是规范公司组织和行为的法，而且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它同时又是保护股东权利与利益的法。

1.2 公司法是行为法

公司法不仅是组织法，而且也是一种行为法，虽然公司法规范中组织法是第一位的，行为法是第二位的。公司这种法人与其他一些法人的最大不同点就在于它的营利性。既然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就要直接参加经营、交易活动，这种经营、交易活动就是公司的对外关系。如果说公司法调整的公司内部关系主要是指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关系的的话，那么公司外部关系就是公司与其交易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公司法不仅要保护股东的权益以鼓励投资者的积极性，而且要保护与公司交易的当事人权益以保障其必要的安全性。

公司法作为调整公司活动的行为法，并不是指公司法要规范公司的全部经营活动。公司的活动范围很广，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与公司组织特点有关的活动，如股票、债券的发行和转让等；另一类是与公司组织特点无关的活动，如商品买卖、借贷关系等。前者应该由公司法调整，后者不由公司法调整，而是由其它相应有关的法律调整。

各国公司法调整公司活动的范围也不尽相同。有些国家的公司法规定的公司活动就比较全面，包括股票、债券实务中的一些重大问题，如英国、法国、德国等。有些国家的公司法中则不规定股票发行、股票转让、股票委托买卖等问题，而由其他法律（主要是证

券法)规定。我国公司法对公司债券、股份转让乃至股票上市的活动都作了规定。

2.0 公司法性质

2.1 私法与公法的结合

公司法具有私法和公法融合的特点。公司法是调和自由与安全两种价值冲突的产物。自由是私法自治的核心,在公司法中体现为设立自由、营业自由、择业(选定经营范围)自由、竞业自由、解散及转让股份自由等,可以说,公司法是建立在市场经济当事人意思自治这个私法原则基础上的。但是,市场经济又需要安全,安全则体现为国家的必要干预,诸如登记要件主义、严格限制最低资本额、限制转投资、章程规定必要记载事项、严格的登记和公告程序、提取法定公积金等,可以说,公司法是国家公法限制和干预较多的一个私法领域。

公司法的规范既有强制性的,也有任意性的,但以强制性规范为主。由于公司制度在市场经济中的巨大作用和影响,世界各国的公司法越来越加强国家的干预。公司的设立和活动越来越超出股东个人利益的范围,成为直接影响社会利益的事情。这正是公司法与合伙法的一个重要不同点。合伙也是市场经济的主体形态,但合伙是合同,合伙合同的成立就比较任意。公司则不然,当事人之间的协议不能改变公司法律规范,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它具有私法公法化的特点。

公司法的强制性、严格性还表现在违反公司法时的严格法律责任上。公司法规定的不仅有民事责任,还有行政责任、刑事责任。我国公司法法律责任一章中规定刑事责任的地方就有19处之多,这也是公司法融合公法私法特点的一个表现。

2.2 制定法

公司法的表现形式是制定法,大陆法系国家如此,以判例法为其特征的英美法系国家也是如此,两者都有比较详尽且经常修改变化的成文公司法。不同的是,在英美法国家中有关公司的一些判例

可以作为公司法的法源，即可以与成文的公司法共同成为实质意义上的公司法。我国的公司法也同样是以较详尽的成文法（制定法）表现的，但没有判例法。

公司法主要采取制定法形式是和它本身主要是一部组织法有关。对于公司的法律地位以及它的组织设立，尤其是有关公司组织活动中的程序性规定，必须要有系统的、内容准确而又能迅速反映出变化了的形势要求的法律规范形式。最适合的形式当然是制定法。

公司法存在形式是制定法，但这并不意味着公司法单指某一个法律。在我国，公司法是由一系列成文的法律、法规所组成。

2.3 具有国际性的国内法

公司法是具有一定国际性的国内法。公司法就其本质特征来说是一种国内法，它是本国发展经济的重要法律之一，各国都非常重视。但另一方面，公司法又是国际经济贸易交往中必须考虑的重要法律。公司法所涉及的公司不仅有本国公司，而且还有外国公司、跨国公司。本国公司中又有本国资本与外国资本合资经营的公司。我国公司法中也有独立的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一章。这就使公司法又具有一定的国际性。

公司制度是现代企业制度的典型形态，它是市场经济的产物。如果说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我国的公司法结构和内容更多地反映出我国自己的特色，难以与各国通行的公司法规范相通的话，那么，在市场经济体制下，我国的公司法结构和内容在主要方面就应与各国通行的公司法规范相接轨一致。公司法就其内在性质来看，是具有国际共同性特点的。正是由于公司法规定的公司基本模式相同，才能保障国际贸易和国际投资的顺利进行。

在西方国家中，公司法与商法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许多国家的公司法还是属于商法的范畴。商法本身具有较强的国际性，商事规范是在国际商事交往中不断发展起来的。但在商法的几个主要组成部分（公司、票据、海商、保险）中，公司法的国际性又远比其他部分要弱。在票据法、海商法和保险法，有许多国际公约或国际

惯例，而公司法则没有任何国际公约或国际惯例。因此，票据法、海商法和保险法中有国际通行的规范，在这个意义上讲，我们可以使用“国际票据法”、“国际海商法”、甚至“国际保险法”概念。但在公司法中则没有国际通行的规范，所以不能使用“国际公司法”这种概念。公司法仍然是具有国际性质的国内法。

国际上也有公司制度统一化、公司法一体化的尝试，试图制订一部许多国家统一使用的公司法，这就是欧洲公司法的制订。1970年欧洲共同体委员会正式向理事会提出了欧洲公司法草案。该草案需经欧洲共同体理事会和欧洲共同体立法机关——欧洲议会通过。如果获得通过，各成员国还要对本国公司法作出相应的修改。由于各国情况不一，矛盾错综复杂，欧洲公司法至今仍停留在草案阶段。

第二节 公司法的地位和作用

1.0 公司法的地位

公司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是一个比较复杂、争论甚多的问题。从世界范围来看，公司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主要有三种：一是编入民法；二是编入商法；三是制订单行法。

在民商合一的一些国家中，公司法是民法（民法典）的一部分。这样的国家不多，最典型的是瑞士，瑞士有关公司立法规定在瑞士债务法中。前苏联在相当长时期内没有统一的民事立法，由各加盟共和国自行制定民法典，其中最具影响、最有代表性的是1923年生效的俄罗斯民法典（或译苏俄民法典）。这部民法典规定了各种形式的合资经营的公司，当然包括西方国家以股份形式合资经营的公司。但在当时始终把这种公司看作是私人资本主义性质的。随着新经济政策允许私营经济存在时期的结束，这种股份经营式的公司就不存在了。民法典删除了有关部分，民法也就不再调整公司制度了。

在民商分立的国家中公司法是商法（商法典）的一部分，如法

国、德国、日本及受法国商法典和德国商法典影响的其他一些国家（主要是欧洲国家）公司法在商法典中的地位又有所不同：以法国商法典为代表的国家中，公司法是商行为编中的一部分；以德国商法典为代表的国家中（包括日本在内），公司法是商法典中独立的一编。在这些国家中，商法典又没有规定全部的公司形式。各国大都另行制定有限责任公司法，这是因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出现是在商法典颁布之后。有些国家，如德国和法国，近来也对股份有限公司或各种公司制定单行法，从而脱离了原来商法典体系，它代表了现代公司立法的一个趋势。有些东欧国家如波兰、罗马尼亚即使是在社会主义时期也仍然适用在此之前颁布的商法典。

有些国家的公司法属于单行法，英国、美国、英美法体系国家以及北欧一些国家（如瑞典）均如此。中华民国时期的公司立法以及现今台湾地区也属于此类。有些东欧国家如匈牙利，即使在社会主义时期也仍然适用在此之前颁布的单行公司法。我国公司法也属这种类型。

2.0 公司法和其他法律部门的关系

无论公司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属于哪一类，它的法律调整手段是综合性的，它涉及多种法律关系，因此，它与许多其它法律部门有密切关系，例如，公司作为法人就涉及民法；公司的登记注册就涉及行政法；公司的财务、会计就涉及会计法、审计法；公司的营业活动涉及税法；股票、债券涉及证券法；公司和它的职工（雇员）之间关系涉及劳动法；公司的合并会涉及反垄断法；吸收外资的公司涉及国际投资法；外国公司和跨国公司涉及国际私法；公司的破产涉及破产法；公司犯罪涉及刑法、等等。可见，公司法所涉及的面甚广，学习公司法必须同时了解与公司法密切关联的其它法，其中尤与民法、投资法、证券法、破产法有极密切关系。

2.1 公司法和民法

民法是公司法的基础。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间财产关系的基本法，而公司是股东间以营利为目的基于平等关系的自愿联合。所以，

有关民法的一些基本制度均适用于公司法。法人制度对公司最为主要，法人条件制度、其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制度、法定代表人制度、设立、变更与终止制度是公司相应制度的理论和立法基石。股东的股权在各国仍被视为一种重要的民事权利。设立公司的行为，尤其是招股、认股等行为，都适用有关民事法律行为的制度。经理人的法律地位适用民法的委托代理制度。公司发起人之间的关系以及无限公司股东间关系均适用民法的合伙制度。公司债适用民法的债权制度。股东（包括发起人）、董事、经理等人给公司或第三人造成损失时适用民法的侵权赔偿制度。

2.2 公司法和投资法

公司法与投资法有着很密切关系。各种公司都是投资的一种形式，股东的出资、认购股份均属于投资行为。当然，投资行为和投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并非仅限于组成公司，但公司始终是市场经济机制中最重要的一种投资形式。我国虽然没有制定统一的投资法，但有关吸收外商投资的法律却比较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4条规定：“合营企业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随着我国公司法的颁布及投资形式的多样化，也将会允许合营企业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出现。可见，公司作为一种企业组织形式，通常都是投资行为的载体。

2.3 公司法和证券法

公司法与证券法也有着非常密切的联系。股份有限公司的重要内容是股份、债券的发行、转让和上市，而股票和债券又是证券的表现形态。市场经济的一个重要方面是证券市场，证券市场的一级市场是指证券的发行，而证券发行的主体只能是公司。也可以说，证券的母体是公司，没有公司就不可能产生证券。证券市场的二级市场是指证券的交易市场，它发生在两个证券持有人之间，还需要有交易场所和媒介人，它与公司已经没有什么关系了。可以说，证券发行部分主要由公司法调整，证券交易部分则完全由证券法调整。二者类似姐妹法，又类似母女法。有一些方面还是相互交叉的。我国

的证券法将在公司法通过后不久颁布生效。

2.4 公司法和破产法

公司法和破产法也有着内在的密切联系。股东承担无限责任的公司不存在公司破产问题，而股东承担有限责任的公司一旦发生资不抵债时就必然要面临破产问题。破产成了公司终止的一个重要原因。英国公司法就规定了破产法的内容，这说明公司法离不开破产法。西方国家破产法都规定了重整制度，即公司已濒临破产边缘但还未达到破产界限时，可以依法申请重整，这样可以避免公司破产带来的社会震荡。这种重整制度是破产法的一部分，但只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我国公司法中规定了公司破产，但只有一个条文，具体如何实施应适用破产法。我国破产法（试行）的适用范围限于全民所有制企业，局限性很大，又是试行的。公司法通过后，破产法准备进行修改，以变成一部正式适用于不分何种所有制的企业，其中当然也应当包括公司的破产法。

3.0 公司法的作用

公司法在我国有着重要的作用。这种作用可以表现为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它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发展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是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而公司则是现代企业中重要的、典型的组织形式。公司法中体现的法律原则，正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要求。公司法将促进企业制度的创新和更新，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

第二，它是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的需要。我国现今存在的大量公司中，相当一部分是不规范的。过去两次清理整顿公司也缺乏公司应有的规范标准。公司制度是人类共同财富。作为一种科学的企业组织形式，要真正发挥积极作用，就要坚持规范化，坚持设立公司或改建公司的法定条件和要求。公司法提供了一个区别真假公司的准绳，严格掌握这一设立公司或改建为公司的标准，才能真正发挥公司制度在市场经济中的作用。

第三，它是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需要。公司制度中凝聚着三方主体的权益。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必须由法律保障其独立的财产权利，它对其财产应有充分完整的支配权利。股东作为公司的出资者，必须由法律保障投资者的权利和利益，这样才能鼓励更多的资金变成资本去发展经济。债权人和公司进行交易，其权益也应由法律保障，不致因股东承担有限责任而承担超正常的风险。公司法的作用正在于保护这些主体的合法权益。

第三节 西方国家公司立法

1.0 概述

西方国家公司立法已有三百多年历史。公司立法促进了公司制度的不断发展和完善，同时，公司立法也随着公司制度的发展而不断完善。

西方国家公司立法的一个出发点是保护资本的自由流通和安全流通，这样就必须确保股东的权利和利益。早期公司立法普遍注意规定公司中股东的权限，特别是体现股东意志的股东会的权力。“谁出钱、谁管理”的原则让位于“谁出钱，谁决策”的原则。股东通过股东会牢牢掌握住公司重大事务决策的权力。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公司立法有了新的发展，董事会的权限不断扩大。股东会过多的干预会影响经营管理决策指挥的效率，于是许多国家立法都规定了股东的派生诉讼权，即赋予股东在董事会决议侵犯股东合法权益时提起诉讼的权利。欧洲公司法草案还规定由股东直接推选独立的审计员，该审计员不向监事会和董事会负责。所有这些都是在新条件下公司法确保股东权益的新措施。

西方国家公司立法的第二个出发点是确保公司这种经济组织能够自由经营、安全经营以及尽可能快地扩大规模经营。早期公司法都明确规定了资本不变原则，即股东不得抽回股本或变相抽走资本，以保障公司享有独立于股东的全部、完整的财产权。第二次世界大

战后公司立法有了新的发展，许多国家采取了授权资本制，公司的首期股份不必认足和缴足股款，即可成立公司，这样就加速了公司的设立。一些国家公司立法规定了法定公积金制度，规定必须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才能分派股利，这就加速了公司规模扩大。一些国家公司立法规定了重整制度，使公司避免破产后对社会经济带来的震荡。这些都是公司立法扶持和保护公司的有力措施。

西方国家公司立法的第三个出发点是保护善意第三人的合法权益。早在中世纪时的商事习惯法就规定了商事交往中对善意第三人保护的原则。保护善意第三人利益在经济秩序中就是保护社会正常交易的安全，就是保护与公司进行正常业务交往的个人和经济组织的合法利益。当公司股东承担的责任从无限责任转到有限责任时，保障与公司交往的第三人利益尤为重要，公司法所确立的资本真实原则就是对此所作的法律保障。二十世纪后，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公司立法更体现了在自由、放任主义基础上加强国家必要的干预。严格的“公示主义”就是这一干预的重要表现，必须向社会公开披露的事项越来越多，越来越严。公司立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制裁的事项越来越多、越来越严；也是加强国家干预、保障社会利益的表现。

2.0 法国公司法

法国的公司立法对欧洲大陆和世界公司法的发展有一定影响，虽然这方面的影响不如它的民法典那么大。法国早在1673年路易十四时代就制定了世界第一部系统编纂的商事立法——《商事条例》（或译《商事敕令》）。在该条例中已正式有关于公司的规定，它是法国商法典的前身。拿破仑于1804年颁布了著名的法国民法典后，又于1807年颁布了法国商法典。在该法典第一编商行为中的第三章是关于公司的规定，但总共只有29条。过于简单的公司立法越来越不适应公司的蓬勃发展，特别是股份有限公司的迅速发展，于是颁布了一些单行法，作为对商法典的补充。其中最主要的是1867年的公司法，它规定了除有限公司外的所有各种形式（当时有限公司的形式